



广东冠豪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

会议材料

广东·广州

2024 年 4 月 10 日

广东冠豪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须知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为确保广东冠豪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大会顺利召开，特制定股东大会须知如下，望出席股东大会的全体人员遵守执行：

一、股东参加股东大会，应当认真履行其法定义务，不得侵犯其他股东权益；

二、股东大会期间，全体出席人员应以维护股东的合法利益、以确保大会正常秩序和议事效率为原则，认真履行法定职责；

三、出席大会的股东依法享有发言权、咨询权、表决权等各项权利，但需由公司统一安排发言和解答；

四、任何人不得扰乱大会的正常秩序和会议程序；会议期间请关闭手机或将其调至震动状态。

广东冠豪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议程

一、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4 年 4 月 10 日（星期三）14:30 开始

召开地点：广东省广州市海珠区海洲路 18 号 TCL 大厦 26 层公司会议室

二、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日期：2024 年 4 月 10 日（星期三）

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三、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四、会议方式：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

五、股权登记日：2024 年 4 月 3 日

六、参加会议对象：

（一）截至 2024 年 4 月 3 日（星期三）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四）其他人员。

七、会议议程

- (一) 主持人介绍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代表及所持股份数
- (二) 审议大会提案并表决

序号	审议事项
1	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	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3	2023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4	202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5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暨 2024 年度财务预算方案
6	关于 2024 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7	关于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此外，公司独立董事将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进行述职。

- (三) 统计并宣读表决结果
- (四) 签署相关文件
- (五) 宣读本次股东大会决议
- (六) 宣读法律意见书
- (七) 会议结束

八、联系方式：

联系人：孔祥呈

联系电话：0759-2820938

指定传真：0759-2820680

通讯地址：广东省广州市海珠区海洲路 18 号 TCL 大厦 26 层

邮政编码：510220

广东冠豪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 4 月 10 日

202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各位股东：

2023 年，公司董事会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以及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等规定，切实履行公司及股东赋予董事会的各项职责，认真贯彻执行股东大会通过的各项决议，勤勉尽责地开展各项工作，保证了公司持续、健康、稳定的发展，切实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现将公司董事会 2023 年度主要工作情况汇报如下：

一、2023 年度公司总体经营情况

2023 年，造纸行业终端市场需求疲软，行业新增产能大规模投放导致市场供需严重失衡，叠加木浆价格大幅波动产品价格失去支撑，给公司经营工作带来极大影响和挑战。公司董事会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and 二十大精神，全面实施“一体、两翼、四轮驱动”的战略规划，一方面强链补链做强做优做大特种纸板块，另一方面组建专业化的技术研发、产业培育团队以联合研发、产学研合作、中试平台建设等多种方式培育孵化特种材料产业。通过强党建、定战略、重改革、提管理、防风险和抓安环等多项举措在危机中育先机、于变局中开新局。

（一）强党建，创新管理模式深化党建经营融合

报告期内，公司党委坚持以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为核心，深入开展第二批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主题教育与

党建“七抓”工程，重点聚焦战略性新兴产业培育孵化平台使命任务，创新“学习+调研+研讨”理论学习模式，推动党政班子加快吸收掌握战略性新兴产业前沿知识、理论与转化模式，加快探索企业经营管理与改革转型新思路。匹配“运营管控型总部+成本质量生产基地”管理模式，创新党委垂直管理模式，优化总部和直辖基地党支部分布，持续增强企业党务与业务粘性。坚定不移推进党的自我革命，探索实践“大监督”立体监督管控体系，持续构建具有平台特色的“三不腐”监督体系。

（二）定战略，找准战略定位坚定战略引领

为贯彻落实国资委关于坚定不移做强做优做大国有资本和国有企业的要求，公司根据自身优势结合行业发展趋势，进一步厘清发展思路，找准战略方向，守正创新，坚定做强做优做大涂布新材料及相关产业的战略定位，以综合改革、科技创新、智能制造和可持续发展体系为保障。坚持以特种纸产业为基础，强链补链，建设具备核心竞争力的高端绿色特种纸产业基地；聚焦新材料领域科技创新，深耕特种纤维复合材料、精密涂布和特种化工新材料等战略性新兴产业，着力打造世界一流新材料产业公司。

报告期内，湛江东海岛产业基地浆纸一体化发展格局雏形初显。30万吨高档涂布白卡纸项目已完成主体设备安装，6万吨特种纸项目已完成厂房封顶并启动设备安装，收购湛江中纸100%股权并启动建设湛江中纸40万吨化机浆项目，特种纤维复合材料中试试验线项目已完成主体设备招标工作。

（三）重改革，深化改革行动赋能科技创新

报告期内，深入解读、探析国企改革政策方针，创新性制定深化改革提升行动方案，进一步完善“科改行动”改革举措，在“科改行动”2022 年度专项考核中获评“标杆”评级，实现国企改革三年行动高质量圆满收官。报告期内，公司优化科技创新机制体制，进一步强化企业创新主体地位，有效激发科技创新动能。新增授权专利 47 项，其中发明专利 11 项；新增发布标准 10 项，其中国家标准 4 项、行业标准 1 项、团体标准 5 项；通过柔性引才、产学研合作等方式引进多名国家级、省部级人才，13 项科技创新项目及 8 个产学研项目正在有序推进；特种材料领域数码烫画膜、医疗胶片涂料等科技成果转化收入超过 7700 万元。

（四）提管理，调结构夯精益持续提升管理效能

报告期内，公司通过调整产品结构，夯实精益管理，持续提升管理水平，最大限度降低经营亏损。一是优化完善产品结构。研判市场现状及发展趋势，不断优化产品结构，围绕热敏纸、液体包装纸等核心产品，聚焦核心客户，迅速调整营销策略，确保核心产品供应满足客户需求，实现经营业绩稳步改善。二是拓宽特种纸赛道。成功研发屋顶包原纸、SBS 高耐折烟卡、耐高温热敏纸等特种纸，当期产量超过 1.5 万吨。未来随着产品工艺成熟、配方稳定、成本优化，下游需求有望进一步打开，为公司新建产能释放奠定基础。三是持续做好精益管理。以现场管理、CI 项目、专项突破项目为抓手，深化精益管理，引领企业数智化转型升级。同时，将精益管理纳入企业整体战略

布局，贯通生产、仓储、物流和管理的各个环节，优化生产组织管理，提升生产效率，强化成本管控，最大程度地提升公司管理效能。

（五）防风险，健全合规体系保障企业稳步发展

报告期内，公司以“五位一体”大风控体系为指导，从“用”“守”“建”“改”“防”全面落实，坚持依法治企，以提高法治意识为重点，持续深化风控体系建设、监督体系建设，牢守底线，不触红线，以高质量风控保障企业稳步发展。一是持续深化“五位一体”大风控体系建设，强化重大风险防范。通过聚焦重点领域、重点专项、关键岗位、重要制度夯实风险防控机制，以专项审计和专项检查为抓手，巩固风控落实成果，并持续改进。二是牢守底线，不触红线，持续深化法治、合规工作。狠抓重点领域、关键环节，不断筑牢“三道防线”、健全“以案促管”长效机制，为企业高质量发展赋能。三是强化监测，防范风险，夯实风险、内控管理举措。紧盯风险易发多发的重点领域，积极开展风险评估、风险排查、专项整治，以闭环管理推动各项工作全面落地见效。四是突出问题导向，以审计促管理。充分发挥内部审计监督职能，聚焦重点领域、重大工程建设项目，突出“重发现，更重整改”的思路，做好审计监督“后半篇文章”。

（六）抓安环，严控安环风险护航企业健康发展

安全生产方面：一是推行双重预防机制建设，完成“双重预防机制”整体框架的搭建工作，重点强化了“危险辨识、风险评估、风险分级”，以激励手段促进全员参与，促进风险全面识别。二是一线员工安全能力赋能建设。报告期内公司及下属子企业全面制定并实施安

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方案，通过安全教育月、安全督导员机制、岗位风险辨识、6S 活动、岗位练兵比武等方式推动安全文化建设工作。三是党建与安全生产融合。公司创新开展党员个人无违章、党员身边无违章，党员领导干部带头讲安全生产专题党课，带头争创安全文化建设星级班组等活动，将活动中好的经验做法转化为公司安全生产长效机制，为公司发展保驾护航。四是有效推动安全管理信息化系统建设。报告期间，完成安全管理信息化集成系统一期建设，主要完成“双重预防机制”“安全培训”“证件管理”“作业许可”四个业务模块。

环保生产方面：坚持“内控达标、外树品牌”的原则，严格落实“全面、高标准”要求，从环保设备、管理制度、组织架构、人员配置、生产管控等进行全方位升级，积极塑造绿色环保制造企业品牌形象。根据公司“双碳”工作规划要求，积极推进节能减排工作，通过实施锅炉超低排放改造废气排放浓度远低于行业、国家标准，通过设备技改优化、能源结构调整有效降低吨产品碳排放量，并实现碳配额创效。全年各项检测指标全部达标，无环保事故发生。

二、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认真履行股东大会赋予的职权，不断完善公司治理水平、提升公司规范运作能力、健全内部控制体系，组织召集、召开董事会会议，对公司各类重大事项进行审议和决策，切实维护公司和股东权益。

（一）董事会会议情况

报告期内，董事会共召开会议 9 次，审议事项共计 47 项，具体如下：

会议名称	召开时间	审议内容
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	2023/03/10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关于 2022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 2. 关于 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3. 关于 2022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情况报告 4. 关于 2022 年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报告的议案 5. 关于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6. 关于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7. 关于 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暨 2023 年度财务预算方案的议案 8. 关于 2022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9. 关于 2023 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10. 关于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11. 关于高级管理人员 2022 年度薪酬方案执行情况暨 2023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12. 关于调整公司组织架构的议案 13. 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暨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14. 关于 2022 年度安全环保工作报告的议案 15. 关于 2023 年度投资计划的议案 16. 关于诚通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2022 年度风险持续评估报告的议案 17. 关于投资建设湛江基地地下取水改鉴江原水供水项目的议案 18. 关于投资建设湛江基地给排水扩建项目的议案 19. 关于投资实施热电提效技改及大修项目的议案 20. 关于投资实施解决热电系统单炉单机问题技改项目的议案 21. 关于召开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	2023/04/03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关于投资建设年产 6 万吨特种纸项目的议案
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	2023/04/18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关于 2023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2. 关于 2022 年度可持续发展报告的议案 3. 关于投资实施 6#涂布机技改项目的议案
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	2023/06/09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2. 关于收购湛江中纸纸业有限公司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3. 关于审议《投资者关系管理办法》的议案 4. 关于修订《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5. 关于调整公司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的议案
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	2023/07/28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 2. 关于增加 2023 年度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 3. 关于审议公司二期项目风险抵押金方案的议案

		4. 关于召开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	2023/08/15	1. 关于 2023 年半年度报告的议案 2. 关于诚通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2023 年半年度风险持续评估报告的议案
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	2023/09/27	1. 关于“科改行动”改革方案（2023-2025）及工作台账的议案 2. 关于投资建设特种纤维复合材料中试试验线项目的议案 3. 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
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	2023/10/25	1.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2. 关于制定经理层《2023 年度经营业绩责任书》的议案 3. 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4. 关于 2023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5. 关于转让北京科彩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100%股权及相关债权的议案
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	2023/12/05	1. 关于调整公司组织架构的议案 2. 关于修订《冠豪高新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 3. 关于召开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二）董事会召集股东大会并执行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况

公司董事会严格遵守法律法规，认真按照相关要求执行重大事项的决策程序，并按照股东大会的决议落实相关工作。在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股东大会均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为中小投资者参加股东大会表决提供便利，切实保障中小投资者的利益。

报告期内，董事会共召集股东大会 3 次，审议事项共计 10 项，具体如下：

会议名称	召开时间	审议内容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	2023/03/31	1. 关于 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 关于 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3. 关于 2022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4. 关于 2022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5. 关于 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暨 2023 年度财务预算方案的议案 6. 关于 2023 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7. 关于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023/08/15	1.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 2. 关于增加 2023 年度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

2023 年第二次 临时股东大会	2023/12/21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	---------------

(三) 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履职情况

公司董事会下设可持续发展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审计委员会和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四个专门委员会。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充分发挥专业优势，在关联交易、股权激励、内部审计、内部控制评价及聘任财务审计机构等重大事项履行相应的职责，对相关工作提出意见与建议，为董事会科学决策发挥重要作用。

报告期内，可持续发展委员会共召开会议 5 次，审议事项共计 10 项；提名委员会共召开会议 1 次，审议事项共计 1 项；审计委员会共召开会议 5 次，审议事项共计 15 项；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共召开会议 2 次，审议事项共计 2 项，具体如下：

董事会专门委员会	会议名称	召开时间	审议内容
可持续发展委员会	2023 年第一次会议	2023/03/10	1. 关于 2023 年度投资计划的议案 2. 关于投资建设湛江基地地下取水改鉴江原水供水项目的议案 3. 关于投资建设湛江基地给排水扩建项目的议案 4. 关于投资实施热电提效技改及大修项目的议案 5. 关于投资实施解决热电系统单炉单机问题技改项目的议案
	2023 年第二次会议	2023/04/03	关于投资建设年产 6 万吨特种纸项目的议案
	2023 年第三次会议	2023/04/18	1. 关于 2022 年度可持续发展报告的议案 2. 关于投资实施 6#涂布机技改项目的议案
	2023 年第四次会议	2023/06/09	关于收购湛江中纸纸业有限公司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2023 年第五次会议	2023/09/27	关于投资建设特种纤维复合材料中试试验线项目的议案
提名委员会	2023 年第一次会议	2023/09/27	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

审计委员会	2023 年第一次会议	2023/03/10	1. 关于 2022 年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报告的议案 2. 关于 2022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3. 关于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4. 关于 2022 年度内部审计工作报告的议案 5. 关于诚通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2022 年度风险持续评估报告的议案 6. 关于 2022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2023 年第二次会议	2023/04/18	1. 关于 2023 年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2. 关于 2023 年一季度内部审计工作报告的议案
	2023 年第三次会议	2023/06/09	1. 关于修订《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2. 关于调整公司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的议案
	2023 年第四次会议	2023/08/15	1. 关于 2023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2. 关于诚通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2023 年半年度风险持续评估报告 3. 关于 2023 年第二季度内部审计工作报告的议案
	2023 年第五次会议	2023/10/25	1.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2. 关于 2023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3. 关于 2023 年三季度内部审计工作报告的议案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2023 年第一次会议	2023/03/10	关于高级管理人员 2022 年度薪酬方案执行情况暨 2023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2023 年第二次会议	2023/10/25	关于制定经理层《2023 年度经营业绩责任书》的议案

（四）独立董事履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独立董事严格按照《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规定，认真独立履行职责，出席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积极参与公司的运作经营，对公司在战略规划、财务审核等方面提供专业性的建议。在董事会会议审议议案时，通过发表事前意见和独立意见等方式，对公司股权激励、关联交易、利润分配、聘请审计机构等事项，发表独立董事意见，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独立董事对本年度公司董事会审议的各项议案均表示同意，向公司提出的有关意见和建议均被采纳。

（五）信息披露与内幕信息管理工作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严格执行《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追究制度》《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等规章制度的规定，按时披露定期报告，在重大事项发生时及时披露临时公告，进一步提高公司透明度和信息披露质量，切实保障中小投资者的利益。依法登记和报备内幕信息知情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其他相关知情人在定期报告、重大资产重组、股权激励等事项对外披露的窗口期、敏感期，严格履行保密义务，公司未发生内幕信息泄露或内幕交易等情形，圆满完成 2023 年度信息披露与内幕信息管理工作。

（六）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

报告期内，公司通过多样化的沟通渠道与投资者积极互动，不仅增强投资者对公司运营和未来发展的了解和认同，还进一步提升公司的市场形象和信誉。报告期内，公司董事、高管积极通过线上及线下方式与投资者互动交流，组织业绩说明会 4 次，参加线上电话会议超过 15 次，组织路演与反路演 18 次，并参加广东证监局举办的 2023 年投资者交流会。

三、2024 年工作目标及任务

2024，公司将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坚持新发展理念，发挥党的领导核心

作用，围绕做强做优做大涂布新材料及相关产业的战略定位，统筹推进公司“十四五”战略规划，全面推动公司高质量发展，持续为股东创造价值。

（一）坚持全面加强党的领导，促进党建经营融合赋能

一是坚持政治过硬。严格落实并不断深化“第一议题”制度，加强党委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调研+研讨”模式探索，并推动向专项课题研究攻关领域层次递进，打通理论成果转化的“最后一公里”。**二是坚持组织有力。**党组织工作重点聚焦“强引领、建机制、带队伍、建新功”，围绕研发平台与项目建设两大重点任务，深化应用“党员突击队”行动与“党建促经营”项目。同时，试点在党建工作流程导入 ISO9000 标准，以“体系标准管理”“党建品牌管理”“需求改善管理”等五大模型构建“党建质量管理体系”，在系统内首次实现有形产品生产与无形产品服务的有机结合。**三是坚持融合赋能。**深化实施“聚力融合赋能创效”党建品牌，赋能党建与企业经营、战略多维融合。持续依托党委决策议事制度机制，靠前研究谋划，推进公司资源、机制、平台等要素向研发平台集聚，推进企业原创研发成果孵化。

（二）锚定战略目标，聚焦主业强链补链，强化科技创新

一是打造具有核心竞争力的特种纸产业基地。积极推进湛江基地建设，稳步推进 30 万吨高档涂布白卡纸项目、6 万吨特种纸项目的安装及投产工作，加快推进 40 万吨化机浆项目建设，同时全面推行数智化转型升级。**二是强链补链，推动辅助产业升级。**聚焦造纸化工品、不干胶标签及彩色印刷业务板块的发展现状，对标行业标杆企业，

深入剖析难点及堵点，制定切实可行的产业升级方案。三是**强化科技创新**。完善科创平台建设，优化组织架构，加快搭建特种纤维复合材料、精密涂布材料和精细化工材料实验平台，加大人才引进力度，建立健全科技人才激励约束机制，充分激发科技创新动能。稳步推进特种纤维复合材料中试试验线项目；加快新精密涂布线投资建设，抢占市场机遇，扩大市场份额；持续优化医疗胶片新涂料，进一步扩大产能，加大进口替代。

（三）国企改革深化提升，着力加强核心竞争力

根据国资委关于国有企业改革深化提升行动的部署和要求，扎实推进“科改行动”改革方案及台账落地实施。通过完善公司治理体制机制、健全市场化选人用人机制、强化市场化激励约束机制、激发科技创新动能等改革举措，进一步夯实、巩固改革成果。重点聚焦科技创新和战略性新兴产业培育孵化，一是建立差异化科技人才薪酬机制，积极引进新材料行业科技人才；二是健全中长期激励约束机制，有效绑定科研团队核心人员，激发科技创新动能；三是加大科技创新项目授权力度，简化决策流程提高科创项目决策效率。逐步健全公司创新体制机制，进一步强化企业创新主体地位，着力提升企业核心竞争力。

（四）强化内控管理，筑牢合规经营底线

聚焦重点领域、关键环节、重大工程项目，以专项审计和专项检查为抓手，有序推进“五位一体”风控体系建设，实现强内控、防风险、促合规的管控目标。一是**筑牢风险防控屏障**。进一步完善风控体

系建设，依托风险识别、评估结果，推动风险超前研判、提前预警和提前防控、提前处置，坚决防控重大风险。二是守住依法合规底线。进一步提升重大决策、经济合同、规章制度“三项法律审核”的深度和力度，将法律论证与经营管理决策有机融合，确保合规管理理念融入公司决策、执行体系。三是夯实内控体系基础。重点围绕投资管理、资金管控、招标采购、债务风险等核心业务、关键环节和重要岗位内控设计、执行的有效性进行全面评价，以闭环管理推动各项工作全面落地见效。四是持续审计监督，以查促改。通过对重点领域、关键环节、重大工程项目审计，发现问题推动制度完善和流程优化，充分发挥第三道防线监督与评价作用，以查促改，形成闭环管理。

（五）提升安环风险防控，坚持安全绿色发展

1. 安全生产管理工作

一是全系统重点推广“两票三制”。重点创建推行检维修工作票和特定场景运行操作票，明确“交接班制”“巡回检查制”“设备定期试验轮换制”的具体形式和内容载体，将检维修、运行操作和设备管理过程表单化、规范化，降低不规范操作风险隐患。二是深化双重预防机制体系建设。继续推动重大事故隐患、重大危险源精准排查，定向开展风险管控措施的失效性隐患排查，动态开展风险再识别，实施管控措施有效性评估，持续调整、优化双重预防机制，构建长效的安全风险防控机制。三是实行专项风险防控领域治理。部署专项课题研究检维修系统性管理及建设项目的安全管控模式与项目试运行的安全管理，形成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的规范化，推动特殊（危险）作

业的内控标准化建设，提高专项领域安全治理水平。**四是积极推进安全生产信息化建设**，实现“安全管理制度化、制度表单化、表单信息化”。全年实现一般及以上安全事故为零的目标。

2. 生态环境保护工作

一是建立监察机制和预警机制。公司借助HSE信息化系统对各基地、子公司环保进行在线统一监测，在排污浓度、排污量达到预警值时发出警示，并要求各单位及时处理，确保不发生浓度超标、总量超标情况。**二是积极引入专业机构**。通过引入第三方环保管家，提升公司环保治理的能力及水平，及时发现并消除环保方面存在的隐患问题，保证环保治理合法合规。**三是建立项目环保评估机制**。通过建立环保评估机制，在项目前期充分评估环保可行性，确保项目有序实施。全年实现废水、废气、噪声、固废监测和抽检合格率达100%、环保档案备案合格率达100%、环保事故为零的目标。

请各位股东审议。

广东冠豪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4月10日

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各位股东：

2023 年，公司监事会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以及《监事会议事规则》等规定，本年度内，监事会对公司主要经营活动、依法运作情况、财务状况、内部治理、关联交易、股权激励有关事项等方面等事项进行了有效监督，在维护公司利益、股东合法权益、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建立健全公司管理制度等工作中发挥了监督的作用。切实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现将公司监事会 2023 年度主要工作情况汇报如下：

一、2023 年监事会工作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2023 年，公司公召开了 6 次监事会会议，具体如下表：

会议名称	时间	审议内容
第八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	2023/03/10	1. 关于 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 关于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3. 关于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4. 关于 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暨 2023 年度财务预算方案的议案 5. 关于 2022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6. 关于 2023 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7. 关于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	2023/04/18	关于 2023 年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第八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	2023/06/09	1. 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2. 关于承债式收购湛江中纸纸业有限公司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	2023/07/28	关于增加 2023 年度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
第八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	2023/08/15	关于 2023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	2023/10/25	1.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2. 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3. 关于 2023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	------------	--

（二）监事会对公司依法运作情况的意见

报告期内，监事会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监事会议事规则》，对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决议事项，董事会对股东大会决议的执行情况，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执行职务情况及公司管理制度的执行情况进行了监督。

监事会认为：公司董事会运作规范，其决策程序合法合规；公司内部控制体系健全，能较好地防范各种风险；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履职时没有发现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公司章程或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行为。

（三）监事会对公司财务情况的意见

报告期内，监事会对公司财务工作情况进行了检查，认为公司财务制度健全、财务运作规范。监事会对公司年度报告、一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及三季度报告进行了审核，认为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所包含的信息能真实地反映公司本报告期的经营成果和财务状况；未发现参与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四）监事会对公司关联交易情况的意见

报告期内，监事会对公司关联交易情况进行了审查，认为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并及时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关联交易遵循了公正、公平原则，符合公司长远发展的战略，未损害广大中小投资者的权益。

（五）监事会对公司内部控制情况的意见

报告期内，监事会对公司内部控制情况进行了检查，并核实了公司 2023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监事会认为：公司已根据自身实际情况及法律法规的要求，建立了较为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和内部控制制度，符合公司现阶段经营管理的发展需要，保证了公司业务活动的正常进行及经营风险的控制。公司的内部控制体系规范、合法、有效，内部控制自我评价全面、真实、准确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的实际情况。

二、2024 年工作目标及任务

2024 年是实施“十四五”规划的关键之年，为保持公司整体经营平稳运行，作为公司治理的重要环节，公司监事会将加强监督职能，认真履行职责，督促公司进一步完善法人治理结构，依法对董事会和高级管理人员经营行为进行监督和检查，依法列席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及时掌握公司重大决策事项和各项决策程序的合法性、合规性，防范运营风险，提高公司治理水平，更好地维护全体股东的权益。监事会 2024 年主要工作如下：

（一）勤勉规范履职，完成法定监督责任

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及《公司章程》等规定的权利义务，及时召开监事会会议，确保会议顺利召开，决策程序合法合规；根据要求列席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监事会成员努力勤勉尽职，提升政策水平和履职能力，认真审议议案、听取工作汇报、并发表专业意见，切实履行监事职责。

（二）完善公司治理，提升监事会履职效能

监事会将密切跟踪监管政策变化，认真研究监管意见，坚持将监管要求作为监督工作的行动指南，持续推动公司治理能力和治理水平

的提高，不断完善公司治理基础制度，为进一步规范公司治理的运行机制奠定良好的治理架构和制度基础。持续规范召开监事会，检查落实会议决议执行情况，确保监事会监督意见落到实处。

（三）加强自身建设，有效提升履职能力

一是通过参加监管部门及行业协会组织的培训，不断提升专业知识和基本素质，准确把握法律法规和监管政策、持续提高履职能力和管理水平。二是加强与外部专业机构的沟通协作，形成外部审计机构、内部审计及风险内控部门常态化的沟通交流机制，整合监督力量，丰富监督手段，更加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经营发展及风险内控状况，为切实履行监督职能夯实基础。

请各位股东审议。

广东冠豪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4月10日

2023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各位股东：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号——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2号——业务办理：第六号——定期报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规定，公司编制了《广东冠豪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回顾总结了2023年度公司治理、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内部控制等情况并编制了未来计划，具体内容详见附件。

请各位股东审议。

广东冠豪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4月10日

202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各位股东：

经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23年度公司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人民币-4,623.97万元。截至2023年12月31日，母公司期末可供分配利润为人民币45,535.50万元。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第八条规定“上市公司以现金为对价，采用集中竞价方式、要约方式回购股份的，当年已实施的股份回购金额视同现金分红金额，纳入该年度现金分红的相关比例计算。”截至2023年12月31日，公司采用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金额为19,496.06万元（不含交易费用）。

基于上述回购股份实际情况，综合考虑行业发展情况及公司未来发展需要，为保持公司稳健发展及资金流动性的需求，更好地维护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经董事会审议，2023年度公司拟不分配现金股利，亦不实施包括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在内的其他形式的分配。具体内容详见2024年3月21日公司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的《关于202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1）。

请各位股东审议。

广东冠豪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 4 月 10 日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暨 2024 年度财务预算方案

各位股东：

2023 年末总资产 1,034,348 万元，归属于母公司的净资产 447,180 万元，资产负债率 40.39%。全年实现营业收入 740,337 万元，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4,624 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母净利润-6,789 万元），基本每股收益-0.03 元，净资产收益率为-2.87%，年末每股净资产为 2.42 元。2023 年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为 53,058 万元，较年初减少 34,545 万元，降幅 39.43%。

公司在 2023 年的经营情况基础上，对公司的市场和业务进行综合分析，并考虑经济环境、政策变动、行业形势及市场需求等因素对预期的影响，谨慎地对公司 2024 年的经营情况进行预测，编制了《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暨 2024 年度财务预算方案》。

请各位股东审议。

广东冠豪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4月10日

关于 2024 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各位股东：

根据公司发展实际情况，为满足公司正常运作周转资金需求，结合公司未来项目建设业务需要，拟向银行申请敞口授信额度人民币 170 亿元，具体品种根据实际情况调剂使用。授信期限自 2024 年 4 月 1 日至 2025 年 3 月 31 日，银行授信额度用于公司在各银行办理各类融资业务，包括但不限于办理固定资产贷款、股权并购贷款，流动资金贷款、信用证、贸易融资、商业汇票承兑等业务，具体使用金额公司将根据自身运营的实际需求确定，授信可在授信期间内循环使用。

公司提请董事会根据实际情况，授权公司总经理或财务负责人，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签署相关合同或协议，并办理其他具体事项。

2023 年末，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在银行取得的敞口授信综合额度为人民币 107.26 亿元，其中综合授信额度为人民币 95.45 亿元，固定资产贷款授信额度为人民币 11.81 亿元，实际使用授信额度人民币 42.04 亿元。

请各位股东审议。

广东冠豪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 4 月 10 日

关于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各位股东：

一、关联交易概述

公司及下属子公司预计与关联公司中国纸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纸业”）、湖南骏泰新材料科技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湖南骏泰”）、岳阳林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岳阳林纸”）、诚通能源广东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诚通能源”）、天津中储创世物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储创世”）、湛江诚通物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诚通物流”）、诚通融资租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诚通租赁”）、中纸宏泰生态建设有限公司（简称“中纸宏泰”）、湖南诚通天岳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岳环保”）在 2024 年 3 月 1 日至 2025 年 2 月 28 日期间发生日常关联交易，关联交易内容如下：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方	交易内容	预计金额（万元）
向关联方购买原材料	中国纸业	购买木浆、煤炭原料	74,720
	湖南骏泰	购买木浆原料	3,600
	岳阳林纸	购买木浆、包材原料	1,155
向关联方购买燃料和动力	诚通能源	购买煤炭原料	18,155
接受关联方提供的劳务	中储创世	接受货物运输/装卸服务	8,050
	诚通物流	接受货物运输服务	2,800
	诚通租赁	租赁服务	800
	中纸宏泰	接受工程服务	170
	天岳环保	接受工程服务	500
向关联方销售原材料	中国纸业	销售木浆原料	3,000
	岳阳林纸	销售木浆、化工原料	2875
合计			115,825

二、关联方介绍和关联关系

（一）关联关系介绍

上述交易对方中国纸业、湖南骏泰、岳阳林纸、诚通能源、诚通租赁、中纸宏泰、天岳环保均为公司实际控制人中国诚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诚通”）下属企业；中储创世、诚通物流曾为中国诚通下属企业，现中国诚通为中储创世、诚通物流现实际控制人中国物流集团有限公司并列第一大股东。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10.1.3 条第（一）、（二）项的规定，上述交易对手方为公司的关联法人。因此，上述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二）关联方的基本情况

1. 关联方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 (万元)	法定 代表人	主营业务	住所
中国纸业	503,300	钟天崎	林浆纸生产、开发及利用;重要工业品生产资料的投资开发;金属材料、建筑材料、木材、水泥、化轻原料(危险化学品除外)及其制品、服装、纸张、橡胶、轮胎、机电产品、电线、电缆、汽车、苜蓿草、饲料、饲料添加剂的销售;进出口贸易;与物资开发有关的技术咨询、技术服务;煤炭、焦炭批发、零售;市场营销策划;销售食品。(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销售食品以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北京市朝阳区安定路5号院13号楼B座十层1001单元
湖南骏泰	152,220.9	陈金心	纸浆、机制纸及纸板制造、销售;纤维素、木质素及其他林产化学产品(糠醛、松节油、塔尔油、低聚糖等)及其衍生产品制造与销售;生物基材料制造与销售;电力、热力及水的生产和供应;铁路装卸、仓储及服务;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环境治理及环境污染处理专用药剂材料(脱硫剂、脱硝剂等)加工、利用与销售;废弃资源综合利用(非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人力资源服务;机械制造、安装及技术开发、服务;销	湖南怀化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

			<p>售经营化工原料及产品、金属材料及其制品、有色金属、冶金材料及其产品、建筑及装饰材料、木材、水泥、化轻原料（危险化学品除外）及其制品、服装、纸张、橡胶、轮胎、机电设备及配件、电线电缆、五金交电、日用百货、煤炭、焦炭批发零售等；经营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p>	
岳阳林纸	180,445.3109	李战	<p>纸浆、机制纸、纸制品、纤维素、纸芯管专用胶塞、化妆品的制造、销售，造纸机械安装及技术开发服务，包装装潢印刷品印刷、其他印刷品印刷，制浆造纸相关商品、煤炭贸易及能源供应，碳汇产品开发及销售，代理采购、招投标、物流辅助服务业务，自有产品及技术的出口业务，原辅材料、仪器仪表、机械设备、零配件及技术的进口业务（国家限制公司经营和国家禁止进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经营进料加工、来料加工，企业管理与咨询及提供劳务服务，自有资产的租赁与销售，污水处理技术及其应用，水处理运营，水环境综合治理，机电安装，环保工程设计与施工，环保设备销售，环保技术研发咨询服务，一般固体废物处理（不含危险废弃物），净水剂、工业水与软化水的生产及销售，有机肥、营养土生产及销售，化工产品的生产，石油制品批发，其他化工产品批发（以上三项不含危险化学品和易制毒化学品）。</p>	中国（湖南）自由贸易试验区岳阳片区长江大道西新港多式联运物流园 001 号
诚通能源	5,000	郭海安	<p>建筑用钢筋产品销售；建筑材料销售；木材销售；销售代理；贸易经纪；国内贸易代理；金属制品销售；石棉水泥制品销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五金产品批发；纸制品销售；有色金属合金销售；纸浆销售；机械设备销售；石墨烯材料销售；橡胶制品销售；稀土功能材料销售；高性能有色金属及合金材料销售；新型金属功能材料销售；高品质特种钢铁材料销售；金属矿石销售；金属材料销售；非金属矿及制品销售；石油制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煤炭及制品销售；金属结构销售；棕制品销售；林业产品销售；高品质合成橡胶销售；水泥制品销售；电气设备销售；成品油批发（不含危险化学品）；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进出口代理；成品油批发（限危险化学品）；危险化学品经营；危险化学品经营。</p>	广州市天河区天河北路 189 号 22 层 01 单元
中储创世	5,000	谢平	<p>一般项目：国际货物运输代理；国内货物运输代理；国内船舶代理；国内集装箱货物运输代理；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p>	天津市北辰区天津北辰经济

			批的项目); 非居住房地产租赁; 装卸搬运; 金属材料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 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许可项目: 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不得投资《外商投资准入负面清单》中禁止外商投资的领域)	技术开发区陆路港物流装备产业园陆路港一纬路 9 号 403 室
诚通物流	10,000	吕永冲	一般项目: 国内船舶代理; 运输货物打包服务; 国内货物运输代理; 道路货物运输站经营; 国内集装箱货物运输代理; 国际货物运输代理; 陆路国际货物运输代理; 停车场服务; 电子过磅服务; 总质量 4.5 吨及以下普通货运车辆道路货物运输(除网络货运和危险货物); 包装服务; 装卸搬运; 机械设备租赁; 低温仓储(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 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 园区管理服务; 仓储设备租赁服务; 集装箱销售; 集装箱租赁服务; 国际船舶代理; 再生资源回收(除生产性废旧金属); 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 信息技术咨询服务; 再生资源销售; 再生资源加工; 智能仓储装备销售; 物业管理; 住房租赁; 电子、机械设备维护(不含特种设备); 城市绿化管理; 特种设备出租; 建筑物清洁服务; 无船承运业务; 非居住房地产租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 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许可项目: 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 道路危险货物运输; 水路普通货物运输; 公共铁路运输。(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湛江经济技术开发区东简街道先锋路 1 号
诚通租赁	200,000	俞雄伟	融资租赁业务; 租赁业务; 向国内外购买租赁财产; 租赁财产的残值处理及维修; 租赁交易咨询和担保; 经审批部门批准的其他业务。(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 开展经营活动;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北京市海淀区长春桥路 11 号万柳亿诚大厦 2 号楼 1503 室
中纸宏泰	5,000	李智	建筑劳务分包; 建设工程施工; 建设工程设计; 住宅室内装饰装修; 施工专业作业; 特种设备安装改造修理; 特种设备制造。(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一般项目: 建筑工程机械与设备租赁; 专用	中国(湖南)自由贸易试验区岳阳片区长江大道西新港多

			<p>设备制造（不含许可类专业设备制造）；专用设备修理；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工程管理服务；对外承包工程；金属门窗工程施工；家具安装和维修服务；家用电器安装服务；新材料技术研发；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制造；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销售；市政设施管理；环境保护专用设备制造；建筑废弃物再生技术研发；建筑物清洁服务；金属结构制造；金属结构销售；环保咨询服务；安全、消防用金属制品制造；消防器材销售；消防技术服务；建筑材料销售；泵及真空设备销售；阀门和旋塞销售；机械零件、零部件销售；防腐材料销售；保温材料销售；轻质建筑材料销售；门窗销售；建筑防水卷材产品销售；建筑用金属配件销售；园林绿化工程施工；纸制品制造；纸制品销售；制浆和造纸专用设备制造；制浆和造纸专用设备销售；规划设计管理；工业设计服务；专业设计服务；工程技术服务（规划管理、勘察、设计、监理除外）；工业工程设计服务；通用设备修理；日用电器修理；五金产品制造；五金产品零售；化工产品生产（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日用化工专用设备制造；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生态环境材料销售；水资源专用机械设备制造。（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p>	<p>式联运物流园 007 号</p>
<p>天岳环保</p>	<p>2,000</p>	<p>周昌群</p>	<p>污水处理技术及其应用；水处理运营、水环境综合治理；环保工程设计与施工；环保工程专业承包；建筑劳务分包；再生资源回收、加工（不含固体回收、危险废物、报废汽车等须经相关部门批准的项目）；环保技术研发咨询服务；环保设备销售；净水剂、工业水与软化水的生产及销售；水处理药剂研发生产及销售；有机肥、营养土生产及销售；代理招标、招投标、物流辅助服务业务；企业管理咨询（不含金融、证券、期货咨询）；劳务服务（不含劳务派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p>	<p>中国（湖南）自由贸易试验区岳阳片区永济大道临港高新产业园一期 1 号栋 A 座 695 室</p>

2. 关联方主要财务数据

公司名称	主要财务数据（万元）（经审计）			
	总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中国纸业	3,400,403	1,444,660	2,251,564	54,858
湖南骏泰	472,154	173,815	219,234	20,966
岳阳林纸	1,662,072	919,644	978,149	61,556

诚通能源	13,376	4,190	117,628	-3,244
中储创世	14,807	5,493	43,023	-1,348
诚通物流	35,139	11,180	10,090	920
诚通租赁	798,429	230,745	34,054	10,616
中纸宏泰	39,062	16,822	51,580	976
天岳环保	7,165	4,776	23,223	1,723

备注：关联方数据为 2022 年度经审计合并财务数据。

经查询，上述关联方均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履约能力分析

上述关联方为依法存续且正常经营的企业法人，根据各关联交易对象最近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及历史交易情况分析，上述关联方生产经营情况良好，具备交易必要的履约能力。

三、关联交易主要内容和定价政策

关联交易的价格遵循公平、公正、公开、自愿和平等互利的原则，按照市场定价原则，经双方协商确定。

四、关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一）关联交易的目的

向关联方采购可充分利用关联方拥有的资源，发挥集中采购优势，降低采购、物流成本，实现资源优化利用，以达到经济效益最大化；向关联方销售商品也有利于拓宽公司产品销售渠道，增加公司营业收入。

（二）关联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上述关联交易为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正常开展生产经营业务所需，公司及下属子公司与上述各关联方的关联交易均为市场化的正常业务往来，不构成对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子公司的业务依赖。

请各位股东审议。

广东冠豪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 4 月 10 日

2023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陈家易）

各位股东：

作为广东冠豪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冠豪高新”）的独立董事，在 2023 年度履职期间，我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和《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相关要求，在工作中勤勉尽责地履行职责，认真审慎地行使公司和股东所赋予的权利，全面了解公司经营情况，积极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认真审议董事会的各项议案，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现将 2023 年度履职情况汇报如下：

一、独立董事基本情况

（一）独立董事工作经历、专业背景以及兼职情况

陈家易先生，自 2021 年 9 月起任公司独立董事。现任北京绿色金融协会常务副秘书长；亚太金融论坛中国组委员会主任；清华大学全球私募股权研究院资深顾问；北京云星宇交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曾任职于智路资本、渣打银行（中国）有限公司、瑞士信贷（香港）有限公司、渤海证券等；曾任中国保险业资管协会首届股权投资专委会顾问。

（二）独立性说明

本人及亲属均不在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持有股份、享有权益或任职，不存在违反独立董事独立

性要求的情形。

二、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情况

（一）出席董事会及股东大会情况

2023 年，我亲自出席了公司召开的 9 次董事会（其中 2 次现场会议，7 次通讯会议）和 3 次股东大会，仔细审阅了公司提供的相关会议资料，认真听取了公司管理层的报告，着重关注公司关联交易、股权激励等重大事项，充分运用专业知识，积极参与讨论并发表意见，对各次董事会会议审议的相关议案均投了赞成票。

独立董事		董事会参会情况				股东大会 参会情况
		应出席会议次数	实际亲自 出席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会 议未亲自参加	以通讯方式 参加次数	实际出席 会议次数
第八届 董事会	陈家易	9	9	否	7	3

（二）出席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情况

作为独立董事，我担任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任委员、可持续发展委员会和审计委员会委员。

报告期内，我分别出席了 2 次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5 次可持续发展委员会会议和 5 次审计委员会会议，在所任职的各专门委员会上积极发表意见，严格按照相关规定行使职权，对公司的规范发展提供合理化建议，审议事项涉及公司可持续发展、项目投资、定期报告、提名人资格审查和高管薪酬审核等多个事项，积极有效地履行了独立董事职责。

报告期内我们并未召开独立董事专门会议，随着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修订及《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工作制度》的制定，我们将

在 2024 年开展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相关工作。

（三）开展调研情况

2023 年，我以线上调研的方式参与了公司关于新材料产业调研的情况汇报，并提出聚焦现有产业发展方向，加强科技自主创新，着力开发新赛道等建议。

（四）与内部审计机构及会计师事务所的沟通情况

报告期内，我积极与公司内部审计机构及会计师事务所沟通定期报告及财务管理等方面，维护了审计结果的客观、公正。

（五）现场工作及公司配合独立董事工作情况

2023 年，我利用参加董事会、股东大会及其他工作时间定期到公司进行现场办公和考察，及时了解公司重大事项进展情况，掌握公司经营信息；密切关注公司的财务状况；了解固定资产投资、自主科技创新与人才激励机制改革等各方面的发展情况，积极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助力董事会充分发挥定战略、防风险、做决策的作用。与公司管理层通过现场、电话、邮件、微信等保持顺畅沟通，高度关注外部环境及市场变化对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公司管理层高度重视与独立董事的沟通，积极配合和支持独立董事的工作，定期汇报公司生产经营情况和重大事项进展情况；更新发送行业动态等信息资料；邀请实地调研和参加专题培训等，为独立董事履职创造了有利条件，能够切实保障独立董事的知情权，不存在妨碍独立董事职责履行的情况。

三、独立董事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2023 年，我对重点关注的事项进行审慎判断，具体如下：

（一）应当披露的关联交易

报告期内，我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要求执行，公司董事会在审议关联交易时，关联董事回避表决，表决程序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我认为，公司关联交易事项均遵循了公平、公正、自愿、诚信的原则，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审议程序合法、有效，交易定价公允合理，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构成影响，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二）定期报告、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披露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依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按时编制并披露了《2022 年年度报告》《2023 年第一季度报告》《2023 年半年度报告》《2023 年第三季度报告》《2022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准确披露了相应报告期内的财务数据和重要事项，向投资者充分披露了公司经营情况。上述报告均经公司董事会和监事会审议通过，其中《2022 年年度报告》经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对公司定期报告签署了书面确认意见。公司对定期报告、内控评价报告等的审议及披露程序合法合规，财务数据准确详实，真实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

（三）聘任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继续聘请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利安达”）作为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控审计机构。利安达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在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工作中，恪守尽职，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尽职尽责完成了各项审计任务，出具的审计报告公允、客观地评价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四）聘任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聘任副总经理人选的程序合法规范；聘任的副总经理具备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和能力；不存在《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中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也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形。

（五）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情况及公司股权激励情况

报告期内，根据高级管理人员所分管的业务系统及年度业绩完成情况并结合公司实际，我对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履职及薪酬情况进行了审查，认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符合公司绩效考核和薪酬制度的管理规定，严格按照考核结果发放，且薪酬方案科学、合理，符合行业薪酬水平与公司实际，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报告期内，公司于 2023 年 6 月 9 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及第八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于 2023 年 10 月 25 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及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部

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本人认为，上述股权激励相关事项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广东冠豪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规定。

四、总体评价

2023 年，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规定，秉承审慎、客观、独立的准则，勤勉尽责，主动深入了解公司经营和运作情况，利用自身专业知识和执业经验为公司的持续稳健发展建言献策，对各项议案及其他事项进行认真审查及讨论，客观地做出专业判断，审慎表决，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和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2024 年度，我将继续秉承审慎、勤勉、独立的原则，充分发挥自身专业优势，切实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加强主业和战略性新兴产业的调研和现场履职，密切关注公司生产经营、发展规划、财务管理和内部控制，充分发挥自己的专长和工作经验，为董事会的决策提供更具前瞻性和专业性的参考意见，提升董事会管理决策水平，确保董事会的独立和公正，致力于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推动公司高质量可持续发展。

广东冠豪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陈家易

2024 年 4 月 10 日

2023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王能光）

各位股东：

作为广东冠豪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冠豪高新”）的独立董事，在 2023 年度履职期间，我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和《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相关要求，在工作中勤勉尽责地履行职责，认真审慎地行使公司和股东所赋予的权利，全面了解公司经营情况，积极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认真审议董事会的各项议案，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现将 2023 年度履职情况汇报如下：

一、独立董事基本情况

（一）独立董事工作经历、专业背景以及兼职情况

王能光先生，自 2021 年 9 月起任公司独立董事。现任中国和谐汽车控股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神州数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北京君祺嘉睿企业管理有限公司董事；北京诚慧博文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董事。曾任联想投资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兼财务总监；君联资本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兼首席财务官。

（二）独立性说明

本人及亲属均不在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持有股份、享有权益或任职，不存在违反独立董事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二、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情况

（一）出席董事会及股东大会情况

2023 年，我亲自出席了公司召开的 9 次董事会（其中 2 次现场

会议，7 次通讯会议）和 3 次股东大会，仔细审阅了公司提供的相关会议资料，认真听取了公司管理层的报告，着重关注公司关联交易、股权激励等重大事项，充分运用专业知识，积极参与讨论并发表意见，对各次董事会会议审议的相关议案均投了赞成票。

独立董事		董事会参会情况				股东大会 参会情况
		应出席会议次数	实际亲自出席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会议未亲自参加	以通讯方式参加次数	实际出席会议次数
第八届 董事会	王能光	9	9	否	7	3

（二）出席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情况

作为独立董事，我担任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主任委员、可持续发展委员会和审计委员会委员。

报告期内，我分别出席了 1 次提名委员会会议、5 次可持续发展委员会会议和 5 次审计委员会会议，在所任职的各专门委员会上积极发表意见，严格按照相关规定行使职权，对公司的规范发展提供合理化建议，审议事项涉及公司提名候选人资格审查、定期报告、可持续发展、投资项目等多个事项，积极有效地履行了独立董事职责。

报告期内我们并未召开独立董事专门会议，随着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修订及《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工作制度》的制定，我们将在 2024 年开展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相关工作。

（三）开展调研情况

2023 年，我以线上调研的方式参与了公司关于新材料产业调研的情况汇报，并提出聚焦现有产业发展方向，加强科技自主创新，寻找优质股权标的等建议。

（四）与内部审计机构及会计师事务所的沟通情况

报告期内，我积极与公司内部审计机构及会计师事务所进行沟通

定期报告及财务管理等方面，维护了审计结果的客观、公正。

（五）现场工作及公司配合独立董事工作情况

2023 年，我利用参加董事会、股东大会及其他工作时间定期到公司进行现场办公和考察，及时了解公司重大事项进展情况，掌握公司经营信息；密切关注公司的财务状况；了解综合改革、可持续发展、项目投资等各方面情况，积极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助力董事会充分发挥定战略、防风险、做决策的作用。与公司管理层通过现场、电话、邮件、微信等保持顺畅沟通，高度关注外部环境及市场变化对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公司管理层高度重视与独立董事的沟通，积极配合和支持独立董事的工作，定期汇报公司生产经营情况和重大事项进展情况；更新发送行业动态等信息资料；邀请实地调研和参加专题培训等，为独立董事履职创造了有利条件，能够切实保障独立董事的知情权，不存在妨碍独立董事职责履行的情况。

三、独立董事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2023 年，我对重点关注的事项进行审慎判断，具体如下：

（一）应当披露的关联交易

报告期内，我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要求执行，公司董事会在审议关联交易时，关联董事回避表决，表决程序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我认为，公司关联交易事项均遵循了公平、公正、自愿、诚信的原则，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审议程序合法、有效，交易定价公允合理，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构成影响，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二）定期报告、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披露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依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按时编制并披露了《2022 年年度报告》《2023 年第一季度报告》《2023 年半年度报告》《2023 年第三季度报告》《2022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准确披露了相应报告期内的财务数据和重要事项，向投资者充分披露了公司经营情况。上述报告均经公司董事会和监事会审议通过，其中《2022 年年度报告》经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对公司定期报告签署了书面确认意见。公司对定期报告、内控评价报告等的审议及披露程序合法合规，财务数据准确详实，真实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

（三）聘任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继续聘请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利安达”）作为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控审计机构。利安达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在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工作中，恪守尽职，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尽职尽责完成了各项审计任务，出具的审计报告公允、客观地评价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四）聘任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聘任副总经理人选的程序合法规范；聘任的副总经理具备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和能力；不存在《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中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也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形。

（五）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情况及公司股权激励情况

报告期内，我根据高级管理人员所分管的业务系统及年度业绩完成情况并结合公司实际，对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履职及薪酬情况进行了审查，认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符合公司绩效考核和薪酬制度的管理规定，严格按照考核结果发放，且薪酬方案科学、合理，符合行业薪酬水平与公司实际，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报告期内，公司于 2023 年 6 月 9 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及第八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于 2023 年 10 月 25 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及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本人认为，上述股权激励相关事项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广东冠豪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规定。

四、总体评价

2023 年，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规定，秉承审慎、客观、独立的准则，勤勉尽责，主动深入了解公司经营和运作情况，利用自身专业知识和执业经验为公司的持续稳健发展建言献策，对各项议案及其他事项进行认真审查及讨论，客观地做出专业判断，审慎表决，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和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2024 年度，我将继续秉承审慎、勤勉、独立的原则，充分发挥自身专业优势，切实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加强主业和战略性新兴产业的调研和现场履职，密切关注公司生产经营、可持续发展、投融资

财务管理和内部控制等情况，充分发挥自己的专长和工作经验，为董事会的决策提供更具前瞻性和专业性的参考意见，提升董事会管理决策水平，确保董事会的独立和公正，致力于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推动公司高质量可持续发展。

广东冠豪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王能光

2024 年 4 月 10 日

2023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黄娟）

各位股东：

作为广东冠豪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冠豪高新”）的独立董事，在 2023 年度履职期间，我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和《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相关要求，在工作中勤勉尽责地履行职责，认真审慎地行使公司和股东所赋予的权利，全面了解公司经营情况，积极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认真审议董事会的各项议案，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现将 2023 年度履职情况汇报如下：

一、独立董事基本情况

（一）独立董事工作经历、专业背景以及兼职情况

黄娟女士，自 2021 年 9 月起任公司独立董事。现任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高级合伙人；上海奥普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上海华测导航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曾任山东天元会计师事务所副所长、合伙人；东方高圣投资顾问有限公司业务董事；京都天华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合伙人；瑞华会计师事务所高级合伙人；联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山西仟源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天津鑫茂科技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上海城地香江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等上市公司独立董事。

（二）独立性说明

本人及亲属均不在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持有股份、享有权益或任职，不存在违反独立董事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二、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情况

(一) 出席董事会及股东会情况

2023 年，我亲自出席了公司召开的 9 次董事会（其中 2 次现场会议，7 次通讯会议）和 3 次股东大会，仔细审阅了公司提供的相关会议资料，认真听取了公司管理层的报告，着重关注公司关联交易、股权激励等重大事项，充分运用专业知识，积极参与讨论并发表意见，对各次董事会会议审议的相关议案均投了赞成票。

独立董事		董事会参会情况				股东大会 参会情况
		应出席会议次数	实际亲自出席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会议未亲自参加	以通讯方式参加次数	实际出席会议次数
第八届 董事会	黄娟	9	9	否	7	3

(二) 出席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情况

作为独立董事，我担任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和提名委员会委员。

报告期内，我分别出席了 5 次审计委员会会议、2 次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1 次提名委员会会议，在所任职的各专门委员会上积极发表意见，严格按照相关规定行使职权，对公司的规范发展提供合理化建议，审议事项涉及公司定期报告、提名候选人资格审查、高管薪酬审核等多个事项，积极有效地履行了独立董事职责。

报告期内，我们并未召开独立董事专门会议，随着公司《独立董

事工作制度》的修订及《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工作制度》的制定，我们将在 2024 年开展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相关工作。

（三）开展调研情况

2023 年，我以线上调研的方式参与了公司关于新材料产业调研的情况汇报，提出支持公司加强科技自主创新、提醒财务部门做好战新产业投资、研发经费预算方案等建议。

（四）与内部审计机构及会计师事务所的沟通情况

报告期内，我积极与公司内部审计机构及会计师事务所进行沟通，促进提升公司内部审计人员业务知识和审计技能，与会计师事务所就定期报告及财务问题进行有效地探讨和交流，维护了审计结果的客观、公正。

（五）现场工作及公司配合独立董事工作情况

2023 年，我利用参加董事会、股东大会及其他工作时间定期到公司进行现场办公和考察，及时了解公司重大事项进展情况，掌握公司经营信息；密切关注公司的财务管理、内部控制、关联交易等情况，积极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助力董事会充分发挥定战略、防风险、做决策的作用。与公司管理层通过现场、电话、邮件、微信等保持顺畅沟通，高度关注外部环境及市场变化对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公司管理层高度重视与独立董事的沟通，积极配合和支持独立董事的工作，定期汇报公司生产经营情况和重大事项进展情况；更新发送行业动态等信息资料；邀请实地调研和参加专题培训等，为独立董事履职创造了有利条件，能够切实保障独立董事的知情权，不存在妨碍独立董事职

责履行的情况。

三、独立董事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2023 年，我对重点关注的事项进行审慎判断，具体如下：

（一）应当披露的关联交易

报告期内，我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要求执行，公司董事会在审议关联交易时，关联董事回避表决，表决程序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我认为，公司关联交易事项均遵循了公平、公正、自愿、诚信的原则，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审议程序合法、有效，交易定价公允合理，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构成影响，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二）定期报告、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披露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依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按时编制并披露了《2022 年年度报告》《2023 年第一季度报告》《2023 年半年度报告》《2023 年第三季度报告》《2022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准确披露了相应报告期内的财务数据和重要事项，向投资者充分披露了公司经营情况。上述报告均经公司董事会和监事会审议通过，其中《2022 年年度报告》经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对公司定期报告签署了书面确认意见。公司对定期报告、内控评价报告等的审议及

披露程序合法合规，财务数据准确详实，真实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

（三）聘任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继续聘请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利安达”）作为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控审计机构。利安达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在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工作中，恪守尽职，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尽职尽责完成了各项审计任务，出具的审计报告公允、客观地评价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四）聘任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聘任副总经理人选的程序合法规范；聘任的副总经理具备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和能力；不存在《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中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也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形。

（五）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情况及公司股权激励情况

报告期内，根据高级管理人员所分管的业务系统及年度业绩完成情况并结合公司实际，我对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履职及薪酬情况进行了审查，认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符合公司绩效考核和薪酬制度的管理规定，严格按照考核结果发放，且薪酬方案科学、合理，符合行业薪酬水平与公司实际，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报告期内，公司于 2023 年 6 月 9 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一

次会议及第八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于 2023 年 10 月 25 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及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本人认为，上述股权激励相关事项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广东冠豪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规定。

四、总体评价

2023 年，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规定，秉承审慎、客观、独立的准则，勤勉尽责，主动深入了解公司经营和运作情况，利用自身专业知识和执业经验为公司的持续稳健发展建言献策，对各项议案及其他事项进行认真审查及讨论，客观地做出专业判断，审慎表决，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和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2024 年度，我将继续秉承审慎、勤勉、独立的原则，充分发挥自身专业优势，切实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加强主业和战略性新兴产业的调研和现场履职，密切关注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管理和内部控制等情况，充分发挥自己的专长和工作经验，为董事会的决策提供更具前瞻性和专业性的参考意见，提升董事会管理决策水平，确保董事会的独立和公正，致力于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推动公司高质量可持续发展。

广东冠豪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黄娟

2024 年 4 月 10 日